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社政函〔2019〕1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19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社科司函〔2019〕26号）要求，现将2019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类别和资助额度

按照《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后期资助项目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社科〔2006〕4号，附件1）规定，后期资助项目是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主要类别之一，旨在鼓励高校教师厚积薄发，加强基础研究，勇于理论创新，推出精品力作。

2019年度后期资助项目分为重大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：（1）重大项目是指对学术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、可望取得重大学术价值的标志性成果，每项资助额度为20万元；（2）一般项目是指具有显著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，每项资助额度为10万元。2019年拟立项后期资助项目（含重大项目、一般项目）100项，其中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项目占10%。

二、资助范围和申报条件

1.资助范围：

(1) 对学术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基础性研究，具有原创性的理论研究；

(2) 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文献研究、译著和工具书，不含论文及论文集、教材、研究报告、软件等；

(3) 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以非纸质方式呈现的研究成果；

(4) 坚持在改进中加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，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和水平的重要研究成果。

2.申报对象和条件：

(1) 后期资助项目的申请者必须是普通高等学校的在编教师，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能力，且作为项目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。每个申请者只能申报一个项目。

(2) 申报项目已完成研究任务 70% 以上，申报时须提供已完成的书稿（或非纸质成果）。

3.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后期资助项目：

(1) 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（含重大课题攻关项目、基地重大项目、后期资助项目、一般项目）的负责人；

(2) 得到过省部级以上（含省部级）基金项目研究经费资助或任何出版资助的成果；

(3) 以内容相同或相近成果申请了 2019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

目以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；

(4) 申报成果为近 5 年（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）答辩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；

(5) 申报成果为已出版著作的修订本，或与已出版著作重复 10% 以上；

(6) 申报成果存在知识产权纠纷。

三、申报办法和申报要求

教育部直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以学校为单位；地方高校以教育厅为单位，推荐总数不超过 6 项；其他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所属高校以教育司（局）为单位。具体申报办法和程序如下：

1. 本次项目实行限额申报，**我省地方高校每校限报 1 项参与教育厅遴选**。各申报高校应对本单位所申报的项目进行资格审查，组织专家进行初审，并按申报程序集中上报。教育厅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2. 本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。教育部社科司主页（www.moe.edu.cn/s78/A13/）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——申报系统”（简称“申报系统”）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。

3. 2019 年 2 月 25 日开始受理项目网上申报。请按申报系统提示说明及填表要求用计算机填报。（1）在线填写申报项目的“基本信息”和“相关成果”；下载“申报成果介绍”和“推荐人和单位推荐意见”模板，填写后以附件形式上传到申报系统；（2）以附件形式上传申报成果（PDF 版本）及相关证明材料，且不得超过

30M；（3）学校审核通过后，系统将自动生成完整的《2019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书》）。

4.已开通账号的申报高校，以原有账号、密码登录系统，并及时核对单位信息；未开通账号的申报高校，请登录申报系统，登记单位信息、设定登录密码，打印“开通账号申请表”并加盖学校公章，传真至 010-62519525。待审核通过后，即可登录申报系统进行操作。

有关项目申报系统的技术问题咨询电话：010-62510667、15313766307、15313766308，电子信箱：xmsb2019@sinoss.net。

5.我省地方高校的网络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12 日，申报高校须在此之前对本单位所申报的材料进行在线审核确认，并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前报送以下纸质材料：

（1）在线打印的《2019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一览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一览表》）1 份并加盖学校公章。

（2）在线打印的《申请书》1 份，并加盖学校公章。

（3）申报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 1 套。

寄送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15 号省教育厅社政处 1513 室，邮编：210024。联系人：陈老师、李老师；电话：025-83335056、83335363；电子信箱：szc5056@163.com。

请各高校严格按照上述时间节点完成申报工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1.各申报高校网上提交的《申请书》和签字盖章的纸质件数量与内容要确保一致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2.申请者应如实填报材料，凡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，一经查实即取消三年申请资格。

3.各申报高校应严格把关，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、真实，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。

4.项目实行严格规范的预决算管理。项目申请者应在资助限额内，根据实际需求准确测算总经费预算，合理分配分年度经费预算。经费预算是否合理是评审的重要内容，不切实际的预算将影响专家评审结果。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是项目结项鉴定的重要内容，并作为后续拨款的重要依据。

5.后期资助项目立项的最终成果，由项目负责人与高等教育出版社协商出版。受本项目资助出版、发表的所有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注“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”字样。

附件：1.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实施办法
(试行)

2.2019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
申请书(供参考，在申报系统填报信息并上传相关
附件后自动生成)

3.2019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
申请一览表(供参考，由系统自动生成)

4.2019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
申报常见问题释疑



(此件主动公开)